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5月4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產業實習課程辦法、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辦法之規定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執掌與任務:  
一、督導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二、督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三、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四、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集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決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情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